

股票代碼：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2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5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8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9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第三案：因應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16
六、臨時動議	19
七、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二) 資產負債表	22
(三) 損益表	23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五) 現金流量表	25
(六) 合併資產負債表	27
(七) 合併損益表	28
(八)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9
(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八、附錄	
(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公司章程	39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9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97.06.20	3 年	15,355,223	25.76%	15,471,223	25.95%
董 事	李欽漳	97.06.20	3 年	—	—	20,000	0.03%
董 事	吳永昇	97.06.20	3 年	600,522	1.01%	810,522	1.36%
董 事	陳榮發	98.06.11	2 年	200,006	0.34%	110,006	0.18%
董 事	張敦凱	97.06.20	3 年	4,025	0.01%	4,025	0.01%
董 事	冼樂山	97.06.20	3 年	—	—	—	—
董 事	林耀欽	97.06.20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文堂	97.06.20	3 年	—	—	—	—
監察人	張亞菁	97.06.20	3 年	1,349,346	2.26%	1,349,346	2.26%
監察人	鄭誌文	97.06.20	3 年	479,976	0.81%	479,976	0.81%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68,706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6,871 股

註: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9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6,415,77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9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1,829,32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民國 98 年度由於受到 97 年發生的金融海嘯影響，景氣持續低迷，全球市場均陷入不振；而原物料供給面產生缺口，且價格劇烈震盪；加上大陸開發大西部相關政策造成南方長三角地帶勞動力短缺，使得人工成本節節高升，對生產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種種因素對企業經營構成強大衝擊，幾乎所有企業皆難倖免，電源供應器同業營收均大幅下滑。所幸海韻電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繼 97 年領先同業榮獲美國 80Plus 金牌認證，推出一系列高階高瓦特數金牌產品，普受市場歡迎，鞏固海韻電源供應器在高端市場之地位，使得業績受景氣衝擊相對較小。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計 2,053,693 仟元，營業毛利 445,008 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383,573 仟元，與 97 年度相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分別減少 308,611 仟元、172,221 仟元及稅後淨利增加 31,336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22.51%、35.54%、45.49%、77.09%及 18.68%，每股稅後盈餘 6.55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美洲市場約 71%，亞洲市場約 13%，歐洲市場約 8%。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9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由於全球政府爭相立法要求，市場對節能之訴求日益注重，成為海韻在市場競爭之一大優勢，繼 97 年本公司已達成全產品線符合 80Plus 之目標，於 98 年內持續將大部份產品提昇至銅牌水準(82%效率)，符合 EuP Lot6 的要求，且開發更多高瓦特數金牌產品，更率先量產金牌及銀牌級產品，帶動產業內高效率競爭之趨勢。99 年亦將秉持節能省電之使命，矢志在產品效率上持續領先業界，由於產品面的目標明確，新產品開發掌控良好，對於市場前景深具信心。

2. 行銷方面

持續海韻已建立環保、省電、靜音、高效能的聲譽，與全球夥伴共同經營品牌效益。並擴大目標市場，在新經濟體布局，尋找理念相同之經銷商，一起耕耘潛力市場。

3. 生產方面

98 年度新廠營運順暢，產能調配更加流暢，交貨時程亦大幅縮短，客戶滿意度增高。今後將更努力擴充自動化設備、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昇品質水準與服務效率，擴大生產規模經濟，為了更落實節能政策，將逐步採用能源再生與回收系統，降低工廠用電量，對環保做出更直接的貢獻。

4. 客戶服務方面

98 年以 e 化的維修服務，提高維修狀態之追蹤與生產資訊之追溯的時效性與方便性，同時提昇歐美兩洲的維修服務時效，令客戶更加滿意。99 年將以全面提供在地技術支援為主要目標。

本公司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貫徹務實與誠信之理念，藉由良好的營運及經驗豐富的研發經營團隊，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並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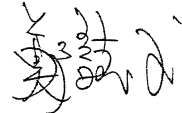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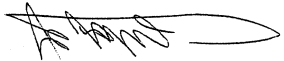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三、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15,427,185	註(A)	USD 1,992,830 (NTD 64,291)	—	—	USD 1,992,830 (NTD 64,291)	100%	NTD 170 註(B)	NTD 62,704	—
東莞欣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3,500,000	註(A)	USD 2,500,000 (NTD 81,625)	USD 1,000,000 (NTD 31,990) 註(D)	—	USD 3,500,000 (NTD 113,615)	100%	(NTD 838) 註(B)	NTD 79,290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492,830 (NTD 177,906)	USD 6,128,125 (NTD 194,874)	NTD 719,805

註：(A)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B) 民國99年第一季係依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C) 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5,492,830，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1,992,830及東莞欣韻USD3,500,000。

(D) 民國98年8月28日申請經濟部投資審會經審二字第09800307600號函核准匯出USD1,000,000，增資Resonic Holdings Co., Ltd. 間接投資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至Resonic Holdings Co., Ltd.，該款項已全數轉投資大陸東莞欣韻並完成驗資。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為 383,573,037 元, 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57,304 元、員工紅利 19,335,106 元及董監事酬勞 3,867,021 元後, 餘擬發放新台幣 363,500,000 元為股東紅利。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25,348	
加：98 年度本期純益	383,573,0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357,304	
可供分配盈餘	364,241,081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股票	175,721,490	
股東股利-現金	187,778,510	
分配總額(註)	363,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1,08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9,335,106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67,021	

註 1：分配總額計 363,500,000 元(為 93 年度盈餘 4,576 元及 97 年度盈餘 18,279,691 元及 98 年度盈餘 345,215,733 元)。

註 2：期末保留盈餘為 741,081 元(為 97 年度盈餘)。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98 年度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87,778,51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另為實際需要，擬自 9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721,4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7,572,149 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盈餘轉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配合整體條文之一致性，故修改實收資本為淨值。 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	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告增加代碼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營運資金
第十六條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新增董事會召開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

臨時議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Horwath & Company,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 369 Fu Hsien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8770 5181

Fax +886 (2) 8770 5191

www.horwathcpa.com.tw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文 昌



會計師

何 明 輝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2,143,495	104	\$ 2,427,07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2,365)	(4)	(55,631)	(2)
4190	銷貨折讓	(7,437)	-	(9,14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3,693	100	2,362,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1,607,256)	(78)	(1,728,418)	(73)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446,437	22	633,886	2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18,086)	(1)	(16,657)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657	1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45,008	22	617,229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173,826)	(9)	(169,480)	(7)
6100	推銷費用	(73,526)	(4)	(71,258)	(3)
6200	管理費用	(51,341)	(2)	(52,1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59)	(3)	(46,115)	(2)
6900	營業淨利	271,182	13	447,749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9,712	14	179,483	7
7110	利息收入	1,480	-	6,85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208,315	10	95,807	4
7122	股利收入	42	-	1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2)	741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38,388	2	65,283	3
7210	租金收入	649	-	7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12,369	1	-	-
7480	其他收入	17,728	1	10,6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379)	(4)	(145,438)	(6)
7510	利息費用	(9)	-	(6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41,485)	(2)	(27,06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之2)	-	-	(60,064)	(3)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48,387)	(2)	(50,370)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5,213)	-
7880	其他損失	(1,498)	-	(2,666)	-
7900	稅前淨利	459,515	23	481,79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20)	(75,942)	(4)	(129,557)	(5)
9600	本期淨利	\$ 383,573	19	\$ 352,237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21)				
	本期稅前淨利	\$ 7.85		\$ 8.17	
	本期稅後淨利	\$ 6.55		\$ 5.9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9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四



海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修誠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088	\$ 113,143	\$ 600,856	\$ 9,192	\$ -	\$ -	\$ 1,319,2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078	(60,078)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32,446)	-	-	-	(32,446)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5,408)	-	-	-	(5,408)
分配現金股利	-	-	(502,920)	-	-	-	(502,9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6,053	-	-	6,053
買回庫藏股	-	-	-	-	-	(98,342)	(98,342)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352,237	-	-	-	352,23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088	173,221	352,241	15,245	-	(98,342)	1,038,45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224	(35,224)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297,992)	-	-	-	(297,992)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3,529)	-	-	(3,529)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649)	-	(649)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383,573	-	-	-	383,57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088	\$ 208,445	\$ 402,598	\$ 11,716	(\$ 649)	(\$ 98,342)	\$ 1,119,856

註：1. 董監酬勞3,170仟元及員工紅利15,851仟元已於97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9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後淨利	\$ 383,573	\$ 352,2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31	4,699
閒置資產折舊	1,439	1,439
各項耗竭及攤提	343	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6,830)	(68,74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29	16,657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07)	4,379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損失	(741)	60,0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369)	5,213
存貨跌價損失	36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2,663	(4,730)
應收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20,734	115,0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7,683	(17,142)
存貨(增加)減少	(2,003)	8,317
預付款項增加	(1,213)	(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02)	(2,9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	276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5	(5,937)
應付票據減少	(184)	(4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	(1,799)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8,335	(104,638)
應付所得稅減少	(43,915)	(57,519)
應付費用增加	3,006	23,3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6)	(747)
預收款項減少	(149)	(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8)	45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8,180)	16,52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4	1,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44	346,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6,313)		12,96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87,941)
長期股權投資股款退回		164,992		-
購置固定資產	(	3,269)	(	4,3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	1,298)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50)	(	1,003)
受限制活期存款(增加)減少	(	7)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354</u>	(	<u>81,5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		-
支付股東紅利	(	297,992)	(	502,920)
支付員工紅利		-	(	32,446)
支付董監酬勞		-	(	5,408)
買回庫藏股		-	(	98,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8,015</u>)	(	<u>639,1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83 (374,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46 627,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429 \$ 253,4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9</u>	\$	<u>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30,039</u>	\$	<u>173,526</u>
購入固定資產	\$	<u>3,316</u>	\$	<u>4,327</u>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u>47</u>)		<u>-</u>
支付現金數	\$	<u>3,269</u>	\$	<u>4,327</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9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2)	\$ 2,298,125	107	\$ 2,727,11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963)	(7)	(107,065)	(4)
4190	銷貨折讓	(10,274)	-	(9,97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35,888	100	2,610,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1,421,002)	(67)	(1,815,594)	(69)
5910	營業毛利	714,886	33	794,478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66,989)	(12)	(251,525)	(10)
6100	推銷費用	(125,219)	(6)	(79,772)	(3)
6200	管理費用	(92,811)	(4)	(125,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59)	(2)	(46,115)	(2)
6900	營業淨利	447,897	21	542,953	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641	5	110,766	4
7110	利息收入	1,611	-	7,389	-
7122	股利收入	42	-	1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741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64,811	3	89,275	3
7210	租金收入	693	-	7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12,369	1	-	-
7480	其他收入	17,374	1	13,23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163)	(4)	(167,522)	(6)
7510	利息費用	(186)	-	(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1,568)	-	(26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60,064)	(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80,261)	(4)	(95,257)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	(5,213)	-
7880	其他損失	(2,148)	-	(6,664)	-
7900	稅前淨利	461,375	22	486,197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8)	(77,802)	(4)	(133,960)	(5)
9600	合併總淨利	\$ 383,573	18	\$ 352,237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3,573		\$ 352,237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淨損益	\$ 383,573		\$ 352,2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7、(四)之19)				
	稅前淨利	\$ 7.88		\$ 8.24	
	合併總淨利	\$ 6.55		\$ 5.97	
	少數股權	-		-	
	母公司股東	\$ 6.55		\$ 5.9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9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母 公 司 股 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小計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088	\$ 113,143	\$ 600,856	\$ 9,192	\$ -	\$ -	\$ 1,319,279	\$ 1,319,279	\$ 1,319,2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078	(60,078)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32,446)	-	-	-	(32,446)	(32,446)	(32,446)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5,408)	-	-	-	(5,408)	(5,408)	(5,408)
分配現金股利	-	-	(502,920)	-	-	-	(502,920)	(502,920)	(502,9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6,053	-	-	6,053	6,053	6,053
買回庫藏股	-	-	-	-	-	(98,342)	(98,342)	(98,342)	(98,34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352,237	-	-	-	352,237	352,237	352,23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088	173,221	352,241	15,245	-	(98,342)	1,038,453	1,038,453	1,038,45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224	(35,224)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297,992)	-	-	-	(297,992)	(297,992)	(297,992)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3,529)	-	-	(3,529)	(3,529)	(3,529)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649)	-	(649)	(649)	(64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383,573	-	-	-	383,573	383,573	383,57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088	\$ 208,445	\$ 402,598	\$ 11,716	(\$ 649)	(\$ 98,342)	\$ 1,119,856	\$ 1,119,856	\$ 1,119,8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 董監酬勞3,170仟元及員工紅利15,851仟元已於97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成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9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83,573	\$ 352,2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641	11,465
閒置資產折舊	1,439	1,439
各項耗竭及攤提	2,997	2,1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8	264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390)	7,057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損失	(741)	60,0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369)	5,213
存貨跌價損失	2,341	4,79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2,663	(4,730)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4,102	199,5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00	(19,150)
存貨(增加)減少	(49,772)	79,5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23	(8,02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02)	(2,9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	276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5	(5,937)
應付票據減少	(184)	(4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172	(325,421)
應付費用增加	12,937	21,462
應付所得稅減少	(43,222)	(66,6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1	(7,072)
預收款項減少	(149)	(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92)	1,96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8,180)	16,52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4	1,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812	325,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6,313)		12,969
購置固定資產	(	9,968)	(	40,559)
出售固定資產		1,5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	(	1,49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953)	(	13,786)
受限制活期存款(增加)減少	(	7)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435)	(	42,8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增加-資金融通		8,93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	(	298)
支付股東紅利	(	297,992)	(	502,920)
支付員工紅利		-	(	32,446)
支付董監酬勞		-	(	5,408)
買回庫藏股		-	(	98,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9,076)	(	639,415)
匯率影響數	(	1,991)		5,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10	(	351,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39		666,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649	\$	315,3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3	\$	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426	\$	180,592
購置固定資產	\$	10,015	\$	40,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7)		-
支付現金數	\$	9,968	\$	40,55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9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九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期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其他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96,088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205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99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9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99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員工現金紅利 19,335,106 元

B. 董監酬勞 3,867,021 元

C.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6.55 元